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互联网专属境外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遭遇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赔偿被保险人。**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或救援机构。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部分拒绝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绑架及非法拘禁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 (一) 保险单或保险人所出具的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三)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释义

- (一) **绑架:** 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二) **非法拘禁:** 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三)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 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被绑架或被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四)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